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街000號0樓之0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長子，丙○○因罹患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媳婦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 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。
3. 親屬系統表。
4. 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5. 印鑑證明。
6. 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7.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(二) 丙○○為失智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2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
03 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
04 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最
05 佳利益，另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陳姝妤